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 (1) 於 2024 年 5 月 29 日舉行 2023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 (2) 分派末期股息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委任監事
- (5) 董事會獲得回購 H 股一般授權
- (6)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有關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股東周年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0,000,800股H股，乃獲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就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文件上表明其擬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及舉行。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點票而言已獲委任為監票員。執行董事李大龍先生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執行董事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及陳思楊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合共持有732,771,9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732,607,916 (99.978%)	37,500 (0.005%)	126,531 (0.017%)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732,629,416 (99.981%)	16,000 (0.002%)	126,531 (0.017%)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732,629,416 (99.981%)	16,000 (0.002%)	126,531 (0.017%)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	732,629,416 (99.981%)	16,000 (0.002%)	126,531 (0.017%)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32,645,947 (99.983%)	16,000 (0.002%)	110,000 (0.015%)
6.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稅前）。	732,645,947 (99.983%)	16,000 (0.002%)	110,000 (0.015%)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729,612,205 (99.569%)	3,049,742 (0.416%)	110,000 (0.015%)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32,079,484 (99.906%)	582,463 (0.079%)	110,000 (0.015%)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監事。	732,645,947 (99.983%)	16,000 (0.002%)	110,000 (0.015%)
10.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732,079,484 (99.906%)	582,463 (0.079%)	110,000 (0.015%)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32,645,947 (99.983%)	16,000 (0.002%)	110,000 (0.015%)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H股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690,388,761 (94.216%)	42,273,186 (5.769%)	110,000 (0.015%)

13.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H股。	732,645,947 (99.983%)	16,000 (0.002%)	110,000 (0.015%)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662,342,022 (90.389%)	70,319,925 (9.596%)	110,000 (0.015%)

就上述第 1 項至第 11 項各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一半投票股東的票數（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上述第 12 項至第 14 項各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股東的票數（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分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稅前）（「**末期股息**」）已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分派末期股息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會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應以港元支付末期股息予H股持有人（「**H股股東**」）（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成為H股股東除外，其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

2024年5月29日（即分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港元1.098233元。因此，每股H股派付的末期股息為港元0.065894元（稅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股息前須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並會將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支票將會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須由股東自行承擔。

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統稱「**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和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影響如下：

- (i)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對該等投資者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ii)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岳元女士（「**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生效。岳女士的簡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載列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已與岳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彼任期自本公告日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衛瓊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生效。王先生的簡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載列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彼任期自本公告日開始，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獲得回購H股一般授權通知債權人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142,000,080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在回購一般授權下，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回購H股並決定有關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若董事會行使回購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註銷回購的H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削減。因此，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刊發公告以通知債權人。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建議修訂於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已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岳元女士^{^^}、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